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录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13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
综合服务协议	24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1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的搬迁工作广受社会各界关注，公司领导和广大职工团结一致，砥砺奋进，把握公司战略机遇期，全力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和中国中联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增资至 5 亿元的目标，同时，在解决了征地等一系列棘手的问题后，以狮头中联水泥为主体建设的新生产线项目有了实质性进展。另一方面，按照省、市政府要求时间表，公司本部原有全部生产线完成了其历史使命，于 8 月 31 日熟料生产线全部关停，并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了公司本部关停资产的处置。

目前，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两条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场平工程完成土石方 190 万立方米，桩基工程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共计 3.4 亿元。为满足新线对员工素质的要求，与之配套的人员培训已经全面展开，配套新生产线的管理制度也在制定和审核中，公司全体员工正在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崭新的明天。

报告期内，公司新线开工建设，原有生产线关停，生产经营面对严峻考验，承受着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压力。水泥市场的激烈竞争、原燃材料涨价、政策性节能减排压电限产；由于面临搬迁，给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带来了很大困难，控制生产投入，确保生产有序进行，提质、降耗，为企业搬迁后产品市场对接创造条件，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等等。面对这些不利因素，公司积极调整生产经营战略，争取使原有设备效益最大化，把因企业搬迁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通用水泥 99.04 万吨，同比减少 19.23%，销售水泥 91.34 万吨，同比减少 25.79%。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598,824.68 元，同比减少 27.53%，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2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98.74%，净利润 2,162,374.96 元。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131,680.69	385,927,525.97	-27.41
营业成本	248,638,575.76	371,393,479.71	-33.05
销售费用	16,956,898.29	17,867,152.01	-5.09
管理费用	52,580,383.92	46,868,646.33	12.19
财务费用	-8,042,150.85	-6,991,763.84	-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0,457.44	-39,552,238.55	3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31,958.12	20,348,332.15	-89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20,000.00	-9,576,643.00	2,648.07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因政策性搬迁，公司本部 2012 年 8 月底熟料生产线全部停产，该资产于 12 月 14 日在太原市产权交易中心处置，最终由山西三铁爆破有限公司购买。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熟料生产线停产所致。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598824.68 元，同比下降 27.53%。主营业务构成为：通用水泥销售 232540466.94 元；同比下降 30.13%，销售水泥熟料 28255230.85 元，同比下降 15.30%；销售砌块 15803126.89 元，同比增长 2.07%。公司销售实物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主要是销售水泥、水泥熟料、砌块。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天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507,631.68	11.96%
太原市万柏林区登科建材经销部	29,774,761.15	10.63%
太原市锦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17,496,238.73	6.25%
太原鸿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5,602,057.95	5.57%
山西胜源水泥公司	14,789,179.32	5.28%
合计	111,169,868.83	39.6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建 材 （ 水 泥 ）	生产成本	246,403,206.13	100.00	370,795,781.55	100.00	-33.5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普通水泥	生产成本	199,560,532.07	80.99	319,524,976.90	86.17	-37.54
熟料	生产成本	34,761,691.69	14.11	42,160,564.67	11.37	-17.55
砌块	生产成本	12,080,982.37	4.90	9,110,239.98	2.46	32.61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	------	---------

太原市杏花岭区鸿兴启扬建材经销部	58,244,154.59	30.69%
河北矿峰水泥有限公司	24,241,752.57	12.77%
太原市万柏林区登科建材经销部	6,559,493.50	3.46%
山西西铁经贸有限公司	6,161,993.40	3.25%
山西聚鑫和工贸有限公司	4,012,276.43	2.11%
合计	99,219,670.49	52.28%

(4) 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工资及附加	36,132,191.08	22,133,690.39	63.25%	因 2012 年 8 月生产线已停产,公司将停产生车间的员工工资及附加放入管理费用中
折旧	1,210,866.01	2,211,514.52	-45.25%	由于公司因搬迁在 2011 年计提资产减值,导致折旧费大幅下降
修理费	1,619,539.26	3,184,753.85	-49.15%	由于 2012 年公司因搬迁已全面停产,发生的修理费大幅下降
差旅费	208,554.12	1,834,718.25	-88.63%	由于 2012 年公司因搬迁已全面停产,发生的差旅费大幅下降
招待费	649,824.96	1,199,165.41	-45.81%	由于 2012 年公司因搬迁已全面停产,发生的招待费大幅下降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2) 情况说明

由于报告期公司总部原生产线因搬迁实施关停，工程技术干人员全部投入到新线建设工程项目中，本年度没有技术创新项目。

(6) 现金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54,305.53	37,300,929.96	-45.16%	由于 2012 年公司生产线因搬迁已全部停产导致上缴税费下降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由于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6,438.36	96,657.53	165.31%	由于公司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870,000.00	-100.00%	由于上期收到处置分公司资产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151,920.48	3,768,325.38	4335.71%	由于公司加大对新生产线的投入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1,090,000.00	184.50%	由于公司银行理财投入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06,493.00	-100.00%	由于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150.00	-100.00%	由于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909,699.40	218,336,023.13	-96.84%	上期对搬迁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863,234.32	2,568,684.66	1529.75%	本期处置本部关停搬迁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6,792.09	7,274,687.24	-93.45%	上期处置分公司报废资产所致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 材 （ 水 泥 ）	276,598,824.68	246,403,206.13	10.92	-27.53	-33.55	增加 7.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普通水泥	232,540,466.94	199,560,532.07	14.18	-30.13	-37.54	增加 10.02 个百分点
熟料	28,255,230.85	34,761,691.69	-23.03	-15.30	-17.55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砌块	15,803,126.89	12,080,982.37	23.55	2.07	32.61	减少 46.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太原	198,755,079.96	-30.00
朔州	77,843,744.72	-20.33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36,506,609.04	3.75	83,798,248.28	11.18	-56.44
应收账款	59,451,168.78	6.10	40,517,007.14	5.41	46.73
预付账款	150,543,330.11	15.46	6,182,700.97	0.83	2,334.91
其他应收款	46,957,809.58	4.82	3,066,318.38	0.41	1,431.41
在建工程	32,023,550.90	3.29	1,427,891.85	0.19	2,142.72
预收账款	19,031,364.60	1.95	27,408,882.84	3.66	-30.56

应收票据：主要是本期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应收账款：本期市场疲软回款减少

预付账款：本期预付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

其他应收款：本期应收处置资产款

在建工程：本期加大 4500T/D 生产线项目的投入

预收账款：本期冬储水泥减少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山西省、太原市优势企业和百强企业，同时还获得了 AAA 级信誉度单位、用户满意称号，并被太原市委、市政府评为环保先进单位。狮头牌商标享誉全省，狮头牌水泥在省内外具有极高的美誉度。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确保各项科技创新项目顺利推进，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公司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了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2、成本和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 2*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工程，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该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10 万吨熟料、400 多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另外余热发电 1.2 亿度，消纳工业固废 90 万吨。因新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水泥成本较之现在将会大幅度降低。余热发电和利用水泥窑处置危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的循环经济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为市场提供绿色环保及节能产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水泥企业向环保型产业转型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

3、企业文化及品牌优势：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文化管控模式和完善的企业文化管理流程，促进了公司整体发展。从战略的高度出发，以全局性和整体性的宏观视角来审视企业文化建设，按照“突出自身特色，员工普遍认同，围绕中心任务，尽快见到成效”的原则，形成了文化建设的基本框架和文化格局。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炼和探索创新，使狮头企业文化有效落地。同时，狮头商标是具有 80 年历史的著名商标，独特的企业文化提升了狮头牌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为公司发展愿景和奋斗目标的实现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和智力支撑。

5、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我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我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占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的 51%，业务性质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9,747,669.76 元，净资产为 499,250,942.48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667,590.14 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	1,061,119,500.00	32.00	30,577,659.05	32,005,550.90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仍然十分严峻，快速发展进程中仍将遇到诸多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积极因素正在不断积累。

水泥行业：十八大后，中央政府将新型城镇化建设确定为未来长期经济发展重点。预计 2013 年水泥产需仍会创新高，但增长将从高速增长走向中低速增长。决定行业效益将更多取决于行业企业是否通过有效的协同合作，维持较好的供需形势；同时水泥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将是未来新增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

2、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扩大内需，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对此，公

司将继续坚持做大、做强主业，充分发挥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水泥的区域性整合以及上下游资源的掌控，精心打造以各区域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发展基地，持续巩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保持板块良好发展。

3、 经营计划

2013 年是公司全面推进“十二五”发展战略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新线点火投产的一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大力发展新型干法水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由于公司本部水泥生产线已停产，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10000 万元；营业成本 8500 万元；费用 6500 万元；经营目标亏损 5000 万元。

2013 年，公司要下全力创造条件，保证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生产线在下半年投产。生产线用水、供电、土地、矿山、权证这些制约公司投产的外部条件，公司委派专人同各部门协调，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按质按期完成工程外围配套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投产。

2013 年，在新线建设期间，组织狮头中联新员工的岗前培训也是今年工作的重点。公司将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以提高狮头中联员工的整体素质，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4、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3 年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投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切实抓紧销售与回款进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并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确保现金流的良性循环，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13 年，除需日常经营性支出 6500 万元外，公司预计安排新线工程支出约 6 亿元。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 能源价格上升风险

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在公司水泥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达到 50%以上。从长期看，我国煤炭及电力价格将处于高位，并仍存在上升空间，从而不利于控制生产成本，进而可能对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②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水泥产能迅速扩张，新型干法水泥爆发式增长，但落后产能退出缓慢。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有关部门的统计，国内水泥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在 75%左右。2011 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20.6 亿吨，全国有 170 条生产线投产，2012 年我国还有 216 条在建生产线，预计到 2013 年建成投产。未来几年内，在我国水泥产能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即使落后产能全部退出，仍可能会出现结构性、区域性产能过剩，各水泥行业巨头对重点区域、新兴发展建设区域的竞争将愈加激烈，矿石、燃料等资源的抢占将导致成本上升，客户的争夺将引起产品价格的波动。公司在市场优势区域以及新开拓区域可能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③ 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及粘土，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

等。这些原材料供应均来自于外部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2) 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均集中在太原、朔州及周边较小区域,这些区域冬季时间长,受冬季天气寒冷(冻土期)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季节性放缓,对水泥的需求减少,生产线季节性开工率低,造成全年销售量的不均衡,易导致每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性亏损,盈利状况季节波动较大。

(3) 政策风险

① 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水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② 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将使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鉴于目前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整体水平低、部分企业能耗污染严重等问题,国家对于水泥行业的生产、经营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政策调控措施。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关于加快水泥落后产能淘汰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业绩。

③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在所有生产线上均安装了收尘设备,进行水泥粉尘的收集和再利用,实现了粉尘的达标排放。但如果未来环保标准提高,可能会使公司增加环保支出。

国内、自身两个层面看,形势逼人,本公司只能迎难而上,利用战略的优势、产品的优势、管理的优势全面展开各项工作。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本公司将全面确立经营指导思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增产增效、节支降耗为主线,以夯实经济管理基础、加强经营监管力度、强化公司管控能力为抓手,全力实现生产销售目标,加强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市场危机,统筹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主业壮大与新产业发展的关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3】第 09082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2012 年 8 月底,狮头水泥公司位于太原地区涉及搬迁的熟料生产线已全部关停,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 2×4500T/D 水泥生产线的一期工程建设,预计将在 2013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2012 年度狮头水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8,580,852.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091,358.77 元。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

(一) 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说明如下:

2011年6月,公司接到了太原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环保模范城市2011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通知要求公司位于太原市西山地区的水泥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主城区范围之外。根据公司搬迁进展和政府要求,2012年8月底公司本部熟料生产线全部停产。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两条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一期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场平工程完成土石方190万立方米,桩基工程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共计3.4亿元,新生产线将在2013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二) 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说明如下:

因公司主要生产线于2012年8月底全部停产,2012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91,358.77元。

经公司2012年9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太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国资产权【2012】284号、并国资产权【2012】307号批复,2012年12月14日,公司在太原市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以5290万元的价格将关停资产转让给山西三铁爆破有限公司,获得资产处置收益。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8,580,852.89元,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62,374.96元。

由于公司旧生产线关停后,新生产线尚未建成,2013年期初直至新线投产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将处于停滞期,对公司全年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3、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若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2、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3、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	0	0	0	2,489,494.12	0
2011 年	0	0	0	0	-277,605,769.44	0
2010 年	0	0	0	0	1,182,845.62	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1、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1 年年报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因股份本部水泥生产线政策性搬迁将按规定关停并拆除，本年度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 181,707,310.7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 1,735,878.46 元。因朔州分公司 11 万吨水泥生产线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生产线，本年度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 20,422,204.4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 3,086,948.53 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部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部门的岗位责任制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重点审阅公司账本及财务资料，通过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监事会还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合法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审计准则》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是一致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本着对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表述了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对 2012 年度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均为会计、法律及建材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概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都出席了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文忠	9	9	2	0	0
张杰成	9	9	2	0	0
徐 丹	9	9	2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搬迁停产、新生产线建设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平稳过渡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没有换届。

2012年度，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度，因公司2011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决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适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全面修订。我们认为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11日、1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股改完成后，公司除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之外，也和大股东积极探讨和论证股改承诺中的矿山资源转让方案。但从2007年下半年起，太原市级政府提出了西山生态建设规划，并对西山地区化工、建材等类型的企业实施搬迁，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新生产线正在建设之中，在新生产线投产前，集团公司尚不能实施股改时将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的承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会根据公司新生产线建设情况，适时督促公司实现股改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我们持续强化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了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31份。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于重大事项的披露，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我们首先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从财务、法律等专业角度严格审核年报内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缺陷查找、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度，公司本部生产线全部关停，新生产线的建设全面铺开。新公司的人员和机构将按照中联水泥的模式重新设置，公司现已按照新的组织机构开始试运行。2012年，公司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3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年度，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拓展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精诚团结、奋力拼搏，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在资本运营、技术创新和精神文明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131,680.69 元，实现净利润 2,162,374.9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89,494.12 元。

2012 年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1、生产经营情况

2012 年公司生产通用水泥 99.04 万吨，同比下降 19.23%，销售通用水泥 91.3 万吨，同比下降 25.79%。实现利润总额 2,484,120.82 元，同比增长 100.92%。

2、资产负债情况

201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74,027,829.24 元，比 2011 年末增长 224,816,742.42 元。其中：流动资产 81,7674,519.34 元，非流动资产 156,353,309.90 元。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25,449,823.74 元，比 2011 年末减少 21,365,632.54 元。

201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3,945,043.68 元比 2011 年末增长 2,489,494.12 元。

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12.88%，比年初 19.60%，下降 6.72 个百分点。

2012 公司每股收益 0.01 元同比增长 100.90%，公司每股净资产 2.626 元，比 2011 年增长 0.01 元。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1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31%。

3、有关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2012 年资产负债率 12.88%，比年初 19.60%下降 6.72 个百分点。

（2）速动比率：2012 年公司速动比率 6.28。

（3）流动比率：2012 年公司流动比率 6.67。

（4）应收帐款周转次：2012 年公司应收帐款周转次数为 5.60 次比 2011 年 6.65 次下降 1.05 次。

（5）存货周转次：2012 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为 5.25 次，比 2011 年 6.38 次

下降 1.13 次。

(6) 每股收益：2012 年公司每股收益 0.01 元，比同期每股收益-1.207 元每股增加 1.217 元。

(7) 净资产收益率：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 0.4122%，较同期净资产收益率-46.16%，增加 46.5722 个百分点。

(8) 每股净资产：2012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 2.63 元，较同期每股资产 2.62 元，每股增加 0.01 元。

(9) 综合毛利率：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11.24%，较同期综合毛利率 3.77%，增长 7.47 个百分点。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543 万元，较同期-3,955.22 万元增长 1,412.18 万元。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12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0.11 元，较同期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0.17 元增长 0.06 元。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494.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7,308,918.08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819,423.96 元。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决定 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3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2年发生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水泥	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万元	3.79	1047.21
	销售水泥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4.54	1255.17
	销售材料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万元	0.39	106.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万元	100	201.60
租赁费用	土地及房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100	16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靖桢

注册资本：人民币674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经营范围：投资办企业、石灰石的开采、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2) 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靖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路7号1-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装潢材料、电

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

(3)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峰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203幢1层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原狮头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7.9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太原狮头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峰林曾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已退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在变更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故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集团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43,679,139.30元，净资产936,469,385.76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336,645,524.98元，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后勤、医疗、经警、职工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其所需材料。此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靖桢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4月17日，我公司与集团公司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后勤、医疗、教育培训、经警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材料。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附表。

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2013年12月31日止。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综 合 服 务 协 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 一、基本原则
-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
- 三、房屋租赁
- 四、服务内容
- 五、其他服务项目
- 六、服务费用
- 七、期限
- 八、争议之解决
-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由下列双方在太原市签订：

甲 方：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

乙 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

为保证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从而最终维护乙方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甲方和乙方均认为需要订立本协议，以协议形式确定甲方应提供的服务，或乙方有权获取的服务范围，以及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等重要事宜。

为此目的，甲方和乙方经过充分的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本综合服务协议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协议原则和互相保证原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和乙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明确双方按本协议提供之服务的范围。在单项或多项服务的实际提供中，甲方和乙方还可在此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协议。

甲方与乙方互相保证，将依据本协议原则，按各项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分别所承担的义务。

（二）有偿服务原则

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为企业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甲方有权遵循市场公平原则对其所提供服务收取合理服务费用，乙方亦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三）优先原则

通常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甲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乙方优先于第三方的权利。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获取服务。

（四）灵活互动原则

乙方在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服务条件的基础上，有权选择对本身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或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强化通知原则

当甲方非由于自己过错或可归结于本身的原因不能提供或不能全部提供本协议或实施协议所规定的服务时，甲方有义务在其可以合理确定不能提供该服务后，不迟延地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其它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充分证明或证据以排除后者的过错责任。

（六）违约赔偿原则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违反已签订的实施协议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七）协助原则

任何情况，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之服务给予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

双方约定甲方将持有的山西省土地管理局晋管[籍]字[1999]第152号文项下的17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土地租赁费为15万元。

三、房屋租赁

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的办公楼、教育楼、经警楼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费为150万元。

四、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员工（包括员工直系家属，下同）提供的综合福利服务：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厂区绿化卫生清洁服务。
-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楼、纸袋楼等办公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
-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宿舍区卫生清洁绿化服务。
- （四）甲方以其所拥有的托儿所文教设施为乙方职工子女提供入托服务。
-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收视服务。
-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职工宿舍楼的维修、保养服务。
- （七）甲方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经警服务。

五、其它服务项目

（一）本协议未提及而又为乙方所需且为甲方能够提供的其它服务项目，在乙方向甲方提出要求时，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优先向乙方提供该项服务。

（二）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其它项目的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收取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

（三）甲方和乙方可以就具体的服务项目签订有关的实施协议，确定服务的项目、服务的范围、收费标准、费用支付的时间与方式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原则。

六、服务费用

（一）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双方按需要单项或数项服务签订的实施协议中规定的费用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对从甲方获取的服务予以清偿。

（二）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除已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

之一计算。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行业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3、推定价格（若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

（三）本协议服务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除本协议已有规定的外参照服务性质和行业惯例在相应的实施协议中予以规定。

（四）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相应条款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方既不表示异议，又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已发生或产生之权利及义务以争议的解决条款。

七、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批准，甲、乙双方可重新签订本协议。

八、争议之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对本协议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仍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期间和法院对争议的审理期间，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直到法院作出有关的判决或裁定。

（三）本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约定终止效力或宣告无效的，不影

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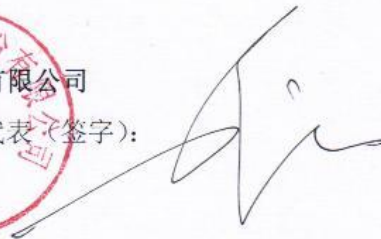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五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于太原签署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2 年度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负责态度、敬业精神表示满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